

证券代码：839924

证券简称：宇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99号中石油广州大厦15楼1519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1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宏波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罗庆明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8,009,932.56元，资本公积为57,178,893.35元，按照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，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

的需要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6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拟分派发现金红利 7,500,0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，相关税费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实施。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，详细内容敬请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宇星阻燃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1 日